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共计 1,597.68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5.09 元。期权简称：东财 JLC3，期权代码：036161。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 166 名激励对象的 1,597.6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实施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对象刘勇明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

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176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2,659.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6、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176 名激励对象 2,659.0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8、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颜玲等 6 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37.00 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70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2,622.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毕。

9、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认为此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份备忘录合称为“《股

权激励备忘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

10、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670.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420.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2、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368名激励对象420.0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3日，行权价格为65.1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14、2015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胡清禹等1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相关9.60万份股票期权将作废，作废后，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减少至353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410.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5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6、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吴克兵等4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20.4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3,550.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已于2016年5月3日办理完毕。

17、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晨晨等29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0.8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324人，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389.6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已于2016年5月3日办理完毕。

18、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认为此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

19、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390.7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

案》，此次调整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701.28 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6.1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2、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7.68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 16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3、行权条件：</p> <p>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p> <p>注：此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公司2012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为63,663,993.75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5,670,723.88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720.54%，满足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p>
<p>4、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49,703,803.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数为41,577,326.19元。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723,821.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870,669.95元,等待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p>
<p>5、根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p>	<p>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01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p>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与前次公告一致性说明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全部申请行权，行权人员名单及行权数量与公告情况一致。

四、本次行权期间、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禁售期安排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采用集中行权模式，由公司统一向有关机构申请代为办理行权事宜，第一个行权期限自首次授予日(2014年11月21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18日）。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陆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26.00
程磊	董事、副总经理	63.0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64人）		1,408.68
合计		1,597.68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9元。

4、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中陆威先生、程磊先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所获股份的25%可上市流通，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证券法》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原董事曹薇女士于2016年4月8日离任，按照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六个月内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其余163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可上市流通。

五、本次行权缴款、验资情况

1、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截至2016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16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1,321,91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976,800.00元，资本溢价65,345,112.00元。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9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2,344,499.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542,344,499.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76,800 份，行权价格为 5.09 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6,800.00 元，由 166 名本次激励对象（以下简称“166 名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8,321,299.00 元。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 16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81,321,912.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97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资本溢价 65,345,112.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肆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42,344,499.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542,344,499.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8,321,299.00 元，实收资本（股本）3,558,321,299.00 元。

六、本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对本次提出申请的 166 名激励对象的 1,597.6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七、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81,321,912.00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增加 15,976,8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65,345,112.00 元。

八、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94,012.00	34.68%	1,921,500.00	1,230,515,512.00	34.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3,750,487.00	65.32%	14,055,300.00	2,327,805,787.00	65.42%
合计	3,542,344,499.00	100.00%	15,976,800.00	3,558,321,299.00	100.00%

九、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944 号）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